

香



A COMPLETE BOOK OF
HONG KONG LEGAL PRACTICE

港

法律实用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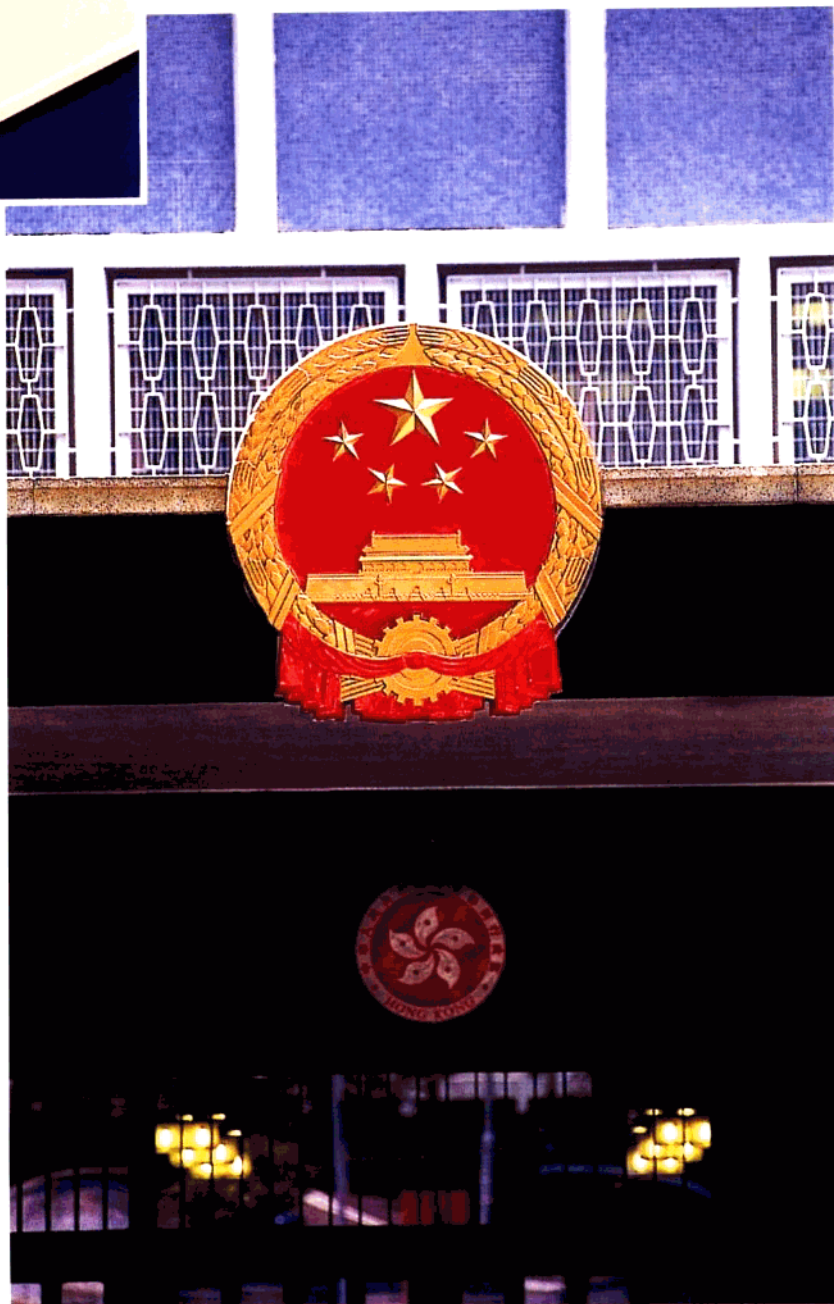
李昌道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英文封面。



布政司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改名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旗首次在立法会大楼屋顶飘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在终审法院楼顶飘扬。香港在历史上首次有自己的终审法院。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宣誓就职。



宣誓就职仪式完成后，
特区首任行政长官董建华
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李国能握手。

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
立法会全体成员宣誓
就职。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
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人员
穿上配有新警徽的制
服。



香港惩教署的新帽徽



香港入境处的新处徽



香港海关的新帽徽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香港回归后内地学者撰写的第一部全方位介绍香港法律的大型著作。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九七之后,香港原有法律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香港在社会管理和日常生活诸方面均建立有比较完善和严密的法律体制,法律庞杂繁多,法律与居民的生活密切相关。在香港回归后,为了便于香港居民和内地居民在港经商、学习、生活之需,全书结合日常生活,从基本政制、家事、民事、商事、刑事、社会管理、法律服务、涉港实务八个方面,设44章1050余题,力图从众多法例中梳理出香港法律的全貌,为您提供完整、全面、权威的法律服务。写法上以阐述法条为主,辅以案例,分类清晰,注重实用,并附法律文件和各类申请表格。本书既是内地各界人士学习、了解香港法律的必读之书,亦是社会各界人士在港经商、学习、生活的案头必备之物。

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小玲 邵信发 梁定邦

主编 李昌道

副主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全弟 李伟斌 张永彬 季立刚
徐静琳 瞿琨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全弟 李伟斌 李志强 李昌道
张永彬 张燕强 季立刚 徐静琳
瞿琨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全弟 许瑾 余佳 宋文熙
宋向今 李昌道 张永彬 张燕强
周刚 陈已昕 季立刚 徐静琳
益晨旭 陶红燕 苏鹏飞 游依群
蔡嘉伟 戴峻 瞿琨

前 言

香港,宛如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祖国的南海之滨,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和闻名世界的商城,获得了“东方之珠”的美誉。香港的经济奇迹在国际上、特别在亚洲引起了广泛重视,各方均在探讨其成长的诸因素。香港有今日之繁荣,其原因固然很多,其中一个极为重要而不容忽视的条件,是建立比较完善和严密的法律体制。

由于香港的特殊背景,使香港法的渊源颇具特色。一方面,当时的英国殖民地当局为了统治香港,香港法在相当程度上吸收了英国法的内容,甚至直接适用了英国法。另一方面,又在英国法制基础上,根据香港情况,制订符合香港实际的法例,并适用了某些在香港地区实施的中国清朝法律和习惯。

香港法律庞杂繁多,本书从香港居民实用的角度出发,选题解释,分为基本政制、家事、民事、商事、刑事、社会管理、法律服务、涉港实务八部分 44 章 1050 余题,并附法律文件和各类申请表格。全书以阐述法条为主,结合实际,辅以案例,力图从众多法例中抓住重要领域和主要方面,以科学求实态度,整理出香港法的现状和发展脉络。

《中英联合声明》规定,九七之后,香港现行法律基本不变。《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8 条也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这样规定的目的,在于保证香港政权的交接能平稳进行,并保持“一国两制”和长期繁荣。1997 年 2 月 23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九七前香港共有条例 640 多章,附属立法 1160 多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不采用的整部条例及附属立法只有 14 项,不采用部分条款的条例及附属立法只有 10 项,两类合计共 24 项,占原有条例及附属立法总数的 1.3%。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基本法抵触,可依照基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绝大部分原有法律均可采用为香港特区法律。这种处理方式,既体现了原有法律不变的原则,又反映了香港成为我国一个地方行政区域以后,其原有法律应作必要改变的实际需要,符合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关于香港法律基本不变的规定。

在香港回归祖国时出版本书,相信有利于香港居民对香港实用法律加深理解,并可指导操作;亦有利于内地居民依法前往香港经商、学习、生活之需要。它既是现行香港法律的记

载,又显示了香港法律的发展,亦反映了内地学者研究香港法的学术水平。

本书由复旦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和实务工作,并对香港法有研究的学者参加撰写;撰写过程中,曾经参阅了内地、香港、国外已经公开发表的有关法条、论著、资料,在此深表谢意。

承香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会主席陈小玲女士、邵信发律师及香港证券监事会主席梁定邦先生担任本书顾问,特致衷心谢意。

还要特别感谢的是,上海市社联主席、新华社香港分社高级顾问、原新华社香港分社副社长李储文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宝贵意见。

本书引据法律及所作解释,均着眼于学理,不可作判案准则,特此说明。

本书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祈望各界不吝指正。

李昌道

1997年9月于复旦园

总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篇 基本政制

第一章 九七后政制	3
第二章 九七前政制	69

第二篇 家 事

第三章 婚姻	105
第四章 家庭	125
第五章 继承	137

第三篇 民 事

第六章 合同	151
第七章 买卖	175
第八章 代理	205
第九章 知识产权	213
第十章 侵权	243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	275

第四篇 商 事

第十二章 银行	295
第十三章 保险	307
第十四章 信托	325
第十五章 票据	343

第十六章 证券	371
第十七章 房地产	409
第十八章 合伙	449
第十九章 公司	461
第二十章 破产	507
第二十一章 海商	525

第五篇 刑 事

第二十二章 刑事执法	561
第二十三章 刑事诉讼	579
第二十四章 刑事证据	617
第二十五章 刑法总论	637
第二十六章 刑事罪名	655

第六篇 社会管理

第二十七章 交通运输管理	747
第二十八章 工商经营管理	763
第二十九章 税务管理	777
第三十章 雇佣劳动管理	797
第三十一章 城市环保管理	815

第七篇 法律 服 务

第三十二章 律师制度	829
第三十三章 律师业务	839
第三十四章 法律援助	845

第四十四章 诉讼	907
----------------	-----

第八篇 涉港实务

第三十五章 出入境管理	857
第三十六章 赔偿	865
第三十七章 婚姻继承	869
第三十八章 收养	875
第三十九章 公证	879
第四十章 合同	887
第四十一章 投资	893
第四十二章 版权	897
第四十三章 税收	901

附录 法律文件 及各类申请表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	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 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940
各类申请表格	955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政制

第一章 九七后政制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一国两制”	3
中英联合声明	4
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6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组成	6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工作	7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过程	10
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组成	11
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工作	12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主要内容	14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产生	15
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产生	16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职权	17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	17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18
基本法委员会组成和性质	20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务员	21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产生	22
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产生	23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职权	24
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	25
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	26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	30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司法管辖权	31
基本法解释权的行使	32
香港居民权利	33
香港居民	36
香港居民义务	38
香港居民国籍	39
国籍法在香港的实施	40
“新界”原居民	41
“新界”原居民合法传统权益	41
六项全国性法律适用于香港	43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政策	44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政策	45
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金融政策	45
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外贸易政策	46
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业政策	47
香港特别行政区土地政策	48
香港特别行政区航运政策	49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用航空政策	49
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政策	50
香港特别行政区宗教政策	51
香港特别行政区专业资格政策	52
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工政策	53
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外事务政策	54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	55
普通法	56
香港成文法	56
香港判例法	57

香港衡平法·····	58	律政署·····	85
适用于香港的旧中国法律和习惯·····	59	香港公务员制度·····	86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59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	88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区议会的性质和职权·····	89
预备工作委员会·····	60	九七前最后一届区议会选举·····	90
1993 年中英 17 轮会谈·····	62	布政局·····	91
中英外长七封外交信件·····	63	末届两个市政局选举·····	92
九七后重组香港三级架构·····	65	乡议局·····	92
九七后香港涉台问题的基本政策·····	66	按察司·····	93
适用于香港的多边条约·····	67	最高法院原讼法庭·····	9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香港原有		最高法院上诉法庭·····	94
法律的决定·····	67	地方法院·····	95
香港回归条例·····	68	裁判司署·····	96
第二章 九七前政制		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97
香港宪章·····	69	儿童法庭·····	98
九龙敕令·····	69	死因裁判庭·····	98
新界敕令·····	70	租务法庭·····	99
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70	劳资审裁处·····	99
英皇制诰·····	71	小额钱债审裁处·····	100
皇室训令·····	72	土地审裁处·····	100
总督的职权·····	73	色情物品审裁处·····	101
二十八任总督的姓名和任期·····	74	陪审团的组成和职责·····	101
行政局组成和性质·····	76	太平绅士·····	102
行政局会议的运作·····	77		
官守议员·····	78	第二篇 家 事	
非官守议员·····	78	第三章 婚 姻	
委任议员·····	79	结婚的必备条件·····	105
立法局的组成·····	80	结婚的禁止条件·····	106
立法局的职权·····	81	结婚注册的程序和主管机构·····	107
财务委员会·····	82	结婚仪式·····	108
政府帐目委员会·····	83	无效婚姻·····	109
立法领域禁区·····	83	可失效婚姻的含义·····	111
布政司署·····	84	与可失效婚姻有关的法律用语	

解释	112
婚姻无效的障碍	114
法院对离婚诉讼的管辖权	115
离婚的法定理由	116
离婚的障碍	118
离婚的审判程序	119
离婚的后果	119
同居	121
分居	122

第四章 家 庭

夫妻人身关系	125
夫妻财产关系	126
夫妻之间的扶养关系	128
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	130
领养	131
父母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 和义务	133
父母管教、保护子女的权利 和义务	134
子女对父母的义务	136
家庭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	136

第五章 继 承

香港继承法概述	137
遗产	138
遗嘱继承	138
遗嘱的有效、无效与变更	139
遗嘱的撤销	140
遗嘱的释义	141
遗赠	142
遗属生活费	142
无遗嘱继承的适用	143
无遗嘱继承	143
无遗嘱继承的顺序与份额	144

遗产处理程序	145
遗产税	147

第三篇 民 事

第六章 合 同

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151
订立合同的过程	152
有效要约须具备的条件	152
有效承诺须具备的条件	153
订立合同的形式及法律要求	154
有效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155
有效合同以外的几种情况	156
对价应具备的条件	157
合同条款的种类	157
免责条款的合理运用	158
对订立合同当事人的具体要求	159
错误可以使合同无效	160
虚伪陈述可以使合同无效 (撤销合同)	161
胁迫、不当影响可以使合同无效	162
违法使合同无效的具体情况	163
合同转让的法律规定	164
以协议方式解除合同的情况	165
合同因履行问题而解除的情况	165
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66
合同落空使合同解除	167
合同可以因法律的规定而解除	169
采用撤销合同方法取得救济 的条件	170
损害赔偿是常用的救济方法	171
要求依约履行获得救济的条件	172
请求法院下达禁止令的条件	173
什么情况下可依“按其所得”提起	

诉讼	174
第七章 买 卖	
买卖是转移所有权的行为	175
买卖合同须具备的要素	176
成文法对买卖标的物的有关规定	177
买卖合同和售卖协议	178
买卖合同应采用的形式	178
买卖合同订立的程序	179
买卖与加工承揽合同的区别	179
买卖与租赁合同的区别	180
拍卖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买卖	181
转移货物所有权是卖方的	
默示义务	182
卖方交付货物义务的主要内容	183
关于货物质量和适用性的	
默示义务	184
支付货款是买方的主要义务	185
买方接受货物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185
卖方对货物的缺陷负严格责任	186
制造商对货物缺陷的责任	187
特定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188
未确定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189
货物买卖中的风险转移	190
货物买卖中的合同落空原则	190
“不能给付不属于自己之物”	191
货物买卖中的不容反悔原则	191
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采取的	
救济方法	192
未获付款时卖方的留置权	193
未获付款时卖方的途中截留权	194
未获付款时卖方的转卖权	195
卖方索还货款的救济方法	196
卖方要求赔偿的救济方法	196

买方要求卖方实际履行合同的	
救济方法	197
买方拒收货物的救济方法	198
买方享有的要求其他救济方法的	
权利	199
香港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规定	200
香港规范海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	201
第八章 代 理	
代理是一种特殊的合同关系	205
明示委任代理关系的成立	206
委托人须对表见授权的结果承担	
责任	206
代理人具有默示的和推定的授权	207
追认授权须具备的条件	207
代理人在代理中的地位	208
委托人在代理关系中的地位	209
第三人在代理关系中的地位	209
代理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0
代理关系的终止	211
第九章 知 识 产 权	
香港的专利保护制度	213
专利条例保护的對象和主要原則	213
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	
实用性	214
专利的申请人	215
专利的申请案	215
专利申请日的确定和形式审查	216
专利的初审和检索	217
专利的实质审查	218
专利的批准	219
香港注册专利的期限及专利权的	
限制	219

专利的侵权和救济	220	侵权行为和犯罪、违约及背信的 区别	244
香港注册专利权的撤销	221	确认侵权行为法的法源	244
香港的注册外观设计	221	构成侵权行为的一般条件	245
可注册的外观设计	222	动机、恶意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构成 侵权行为	246
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	223	政府可以成为侵权行为的主体	247
外观设计的审查注册程序	224	司法官员的侵权责任	248
外观设计的侵权和救济	225	法人的侵权责任	249
香港外观设计保护的取消	225	未成年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249
商标权的取得	226	侵权行为的基本分类	250
商标的构成	226	对人身的侵权及答辩理由	251
商标注册簿和可注册商标	227	对土地的侵权行为及答辩理由	252
商标的近似与相同	228	对财物的侵犯是侵权行为	253
著名商标的保护和防护商标	229	构成疏忽侵权行为的条件 及答辩理由	254
商标注册申请与异议	230	当事人负注意责任的情况	255
商标的注册登记	230	非法妨害是一种侵权行为	256
联合商标和证明商标	231	非法妨害的答辩理由和救济	256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32	诽谤侵权行为的证明	257
注册商标的转让和转移	233	经济性侵权行为	258
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	233	干预合同关系	259
商标注册的续展和撤销	234	欺诈	260
商标注册的修改和更正	235	假冒	261
注册商标的侵权诉讼和假冒诉讼	236	恶意谎言	262
侵害商标的犯罪与制裁	236	共谋	262
版权的保护对象	237	侵权法中的严格责任及答辩理由	263
作品获得版权保护的条件和版权 保护期	238	替代责任及其种类	265
版权所有人	238	雇主对受雇人的替代责任	266
版权的内容	239	代理中的替代责任	267
版权的限制	240	雇主对独立承包商的替代责任	26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	241	违反法定义务的侵权行为	268
版权的侵权行为及其制裁	241	一些特殊的侵权行为	269
第十章 侵 权			
侵权行为是民事过错行为	243		

共同侵权行为的责任	270	客户的权利义务	303
侵权行为的一般答辩理由	271	香港商业银行的帐户法	304
侵权行为的救济方式	272	银行与客户契约关系的终止	305
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273	第十三章 保 险	
侵权行为的起诉期限	274	火灾保险的范围	307
第十一章 民 事 诉 讼		家庭财产保险	308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75	家用电器保险	309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276	统保保单	309
民事诉讼的级别管辖	277	两种条件分摊	309
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277	盗窃保险	310
民事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278	飞机保险	311
民事上诉程序	279	飞机旅客法定责任险	311
民事判决的执行程序	280	汽车保险	312
土地审裁处诉讼程序	281	运输保险	313
小额钱债审裁处诉讼程序	282	海上保险单	315
劳资审裁处诉讼程序	283	流动保单	316
民事诉讼的状辞	284	海上保险单的转让	316
民事诉讼的传票程序	285	付运自用物品	316
民事诉讼中的法庭审讯	285	出口信用保险	318
民事诉讼中的作证程序	286	产品责任保险	319
证物与文件	287	雇主责任保险	320
民事证供	288	人寿保险	321
和解	289	健康保险	322
民事诉讼费用	290	第十四章 信 托	
第四篇 商 事		信托	325
第十二章 银 行		信托的重要作用	325
香港商业银行业的发展	295	信托的成立	326
三级银行制度	296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27
香港特区政府对商业银行的监管	297	受托人的类型	327
香港商业银行的自我调节团体	300	受托人获委任时应采取的行动	328
银行与客户间的契约关系	301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329
银行的权利义务	302	法定信托	329
		明示信托	330